

关于 2021 年度南京市市级农业机械化 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情况报告

为了全面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对全市辖区内的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浦口和市本级，共计 7 个区域的 2021 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请第三方机构实施了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形成了 2021 年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绩效自评价得分 96.33 分。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部署要求，围绕“全程全面、服务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南京市农机化工作以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重点，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注重全面发展特色农业机械化，完善薄弱环节装备发展，优化装备结构；积极培育新型农机服务主体，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围绕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农机装备。

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25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0〕23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农机〔2020〕1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南京市农机化发展实际，设立市级农机化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农机化项目的建设，不断推动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特色农业主导产业生产机械化，切实加快农机与农艺融合，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逐步实现农机装备总量稳定增长，农机作业水平稳步提升，农机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农机科技水平逐渐提高。

2、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督查和验收等绩效考评等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局按分级管理要求，负责项目管理并做好辖区内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督查、验收及监管等工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市级蔬菜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产业链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农机农艺一体化示范基地等）；推进粮食烘干机燃煤热风炉环保升级，扶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清洁能源（电热泵）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农机库房（粮

食存放钢板筒仓）建设、农机维修点建设、”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建设；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农业装备（13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自走式秸秆打捆机、还田机、犁、北斗还田监控终端）的购置；实施农机报废市级累加补助；支持农机作业补贴、农机报废回收经营点报废回收作业补贴；支持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等；支持市农业装备推广中心分别实施蔬菜生产农机农艺一体化装备技术集成示范、粮食生产智能化农机装备示范推广、特色产业机械化技术研究、油菜采收机械引进与示范应用、第十一届江苏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南京展馆布展等项目建设；支持南京新农集团开展“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等。分配到区的资金以”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切块下达，具体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2021 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资金涉及高淳、溧水、江宁、栖霞、六合、浦口 6 个区及市本级，根据各区及市级有关批复文件统计实际计划投资额 6,874.41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3,239.89 万元（执行过程已更改为 3,169.89 万元，为溧水取消了 1 个 70 万元的项目）。

南京市本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各区收取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拨至各区，各区均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待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 100% 拨付财政资金。

各区资金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属	批复投资总额	市财政补助计划
市本级	548.81	433.00
溧水区	1,272.81	585.00
高淳区	1,538.98	391.48
六合区	1,412.85	719.00
栖霞区	0.00	56.00
江宁区	1,781.94	660.00
浦口区	319.02	140.77
合计	6,874.41	3,239.89

二、绩效总目标

1、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全市特色农业机械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2、开展市级农机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围绕产业链，开展特色农业装备体系发展调研；

3、扶持农机报废更新，实施烘干中心热源环保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4、支持“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并运营；

5、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对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比较和分析，为机械化农业项

目的管理、年度支出结构的调整、财政政策的完善和科学安排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2）评价原则

对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 3,239.89 万元的使用情况及其效益分析。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情况查看和复核，运用比较、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六个方面考核。

2、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的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对口管理的各处室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021 年 6 月，评价工作进入现场实施阶段，评价组在各

区农业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对绩效评价需要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收集。社会调查方面，通过对各区及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关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及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反映情况，进行了访问交谈，完成了询问访谈工作。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根据收集的资料和抽查结果，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基础表格数据的填写。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项目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评价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五、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综合评价。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已按相关要求批复。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资金切块至区，各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经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检查，市本级及 6 个区经批复建设的项目共计 73 个。其中：市本级 6 个、高淳区 14 个、溧水区 11 个（不含已取消的 1 个）、江宁区 18 个、栖霞区 1 个、六合区 18 个，浦口区 5 个。区级财政已下拨项目实施单位市级专项资金的项目数量计 73 个，已下拨金额合计

1,382.77 万元。

评价结论及成果：高淳区、溧水区、江宁区等 6 个区及市本级通过市级农业机械化资金项目建设，增强了现代农业装备保障能力，提高了机械化生产水平。通过引进、示范装备和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提高了农业生产率，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品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加快了农业机械化的建设进程，对全市现代农业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96.33 分，整体评价等级“优”。

南京市 2021 年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总表(总分值/100 分)

区属	项目设立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总计得分
	项目立项/5	项目目标/5	项目管理/5	资金落实/4	资金分配/4	财务管理/5	组织实施/2	项目绩效/70	
溧水	5	5	5	4	4	4.5	2	66.83	96.33
高淳	5	5	5	4	4	4.5	2		
六合	5	5	5	4	4	4.5	2		
栖霞	5	5	5	4	4	4.5	2		
江宁	5	5	5	4	4	4.5	2		
浦口	5	5	5	4	4	4.5	2		
市级	5	5	5	4	4	4.5	2		
平均值	5	5	5	4	4	4.5	2		

具体分值详见后附表

六、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聘请专家或农业科室专业人员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明确的经济效益进行

公开评审，通过专家的专业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建设。

（2）目标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已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的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农机库房等均已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实施单位在统筹管理农业生产、提高农业产出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省工节本的效用，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经济效益。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1]9 号）明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根据各项目单位目标的不同批复相应的实施内容，因需建设，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升级，提升了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各区也制定了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区收取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拨至各区，各区均实行“先建后补”

的政策，待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 100%拨付财政资金。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经批复并建设的项目共计 73 个。其中：市本级 6 个、高淳区 14 个、溧水区 11 个（不含已取消的 1 个）、江宁区 18 个、栖霞区 1 个、六合区 18 个，浦口区 5 个。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3,239.89 万元，计划项目实施单位自筹 3,634.52 万元（含农机补贴）。市本级及区级财政对完成验收的 45 个项目已兑付市级专项资金共计 1,036.52 万元。

各区及市本级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的项目 45 个，项目已经实施完工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23 个，已经实施在建的项目 5 个。73 个项目分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15 个；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10 个；市级农机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项目 5 个；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基地建设项目 5 个；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5 个；特色农业装备的改进、示范项目 9 个；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项目 14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个；“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项目 4 个；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项目 2 个；变型拖拉机报废补助 1 个；“嘀地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 1 个。

截止报告日，各区及市本级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45 个，计划投资额 3,825.7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3,712.73 万元（差额为已完成审计项目核减金额），财政补助资金已从区级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 1,036.51 万元；项目已经建设

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23 个，计划投资额 2,714.02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1,006.21 万元，资金已从区级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 251.20 万元；项目已经实施在建项目 5 个，计划投资额 334.61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228.20 万元，资金已从区级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 95.05 万元。

注：截止报告日市本级资金已拨付，其它各区资金部分拨付，因实施“先建后补”政策，部分项目因暂未验收或未完成，资金暂未拨付，对于资金结余情况暂无法统计，资金情况具体见下表：

区属	批复资金总额	市级补助	已拨付金额
市本级	548.82	433.00	319.94
溧水区	1,272.81	585.00	0.00
高淳区	1,538.98	646.13	391.48
六合区	1,412.85	719.00	19.80
栖霞区	0.00	56.00	0.00
江宁区	1,781.94	660.00	510.78
浦口区	319.02	140.77	140.77
合计	6,874.42	3,239.89	1,382.77

（3）项目组织情况

经现场勘查，各区农业机械化项目均按照规定，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协调推进。

各区选取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街道推荐及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申报，由市、区组织专家评审或召开会议讨论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立项。

（4）项目管理情况

各区根据《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指导手册》等上级文件，

结合各区的实际制定了各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中能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监督等内容严格执行。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开展项目跟踪管理和日常检查监督。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现场勘查和复核验收资料，各区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未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市本级 6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6 个，市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319.94 万元。

溧水区 11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0 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11 个，项目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 0 个，市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0.00 万元。

高淳区 14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10 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2 个，项目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 2 个，市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391.48 万元。

六合区 18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18 个，市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19.80 万元。

栖霞区 1 个建设项目：项目未实施未完工项目 1 个。

江宁区 18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6 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10 个，已经实施在建项目 2 个，市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510.78 万元。

浦口区 5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5 个，

市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140.77 万元。

（2）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1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完成农业机械化，为促进全市机械化农业更好发展，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生产，带动了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稳步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83%以上，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63%。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以咨询和访问的形式开展，针对项目实施单位、村民个体及各镇（街）道主任负责同志进行访问交谈，并发放了 113 份调查问卷，收回 113 份调查问卷。总体看来，项目实施单位对机械农业项目的满意度高。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后在农业机械化生产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成效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区级组织项目申报、立项批复时间偏晚，影响项目建设、验收进度。大多数区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6 月至 8 月，项目批复立项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个别区项目批复立项时间甚至更晚。按照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计算，截止至报告日，多数未验收项目还未到项目验收要求的最后期限。

2、个别实施项目进度较慢，影响其他实施项目验收推进。个别实施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至审计评价日尚未开展实施或实施未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项目验收和扶持资金的支付进度。

八、审计建议

1、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及时组织项目申报、立项批复等，对项目实施加强指导、督查和推进，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票据台帐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未及时完成的项目要做好跟踪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核增或者核减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申请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调整建设内容。相关部门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不同的实际情况，各区可组织分批验收，不应因为一个项目未完成而推迟其他项目的正常验收。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尽快兑付项目补助资金，对于结余资金及时收回。

附表 1：南京市 2021 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南京市2021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5分；规范得满分。	5.00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有一项不合理扣0.7分，总扣分不超过5分；合理得满分。	5.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5	办法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到位	项目资金是落实否到位	4	按资金到位比例得分。	4.00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合理精确，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4	合理精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5	全部符合指标解释要求得此项满分。管理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健全或不严格执行的每个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个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项目单位没有设立专账（辅助账）核算的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1分。	4.5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健全	组织项目实施的机构	2	组织项目实施主体不全的每个扣0.3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2.00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80
		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00
		市级农机装备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特色农业生产机械化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1.60
		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特色农业装备的研发、改进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100%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1.78

南京市2021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特色产业链装备体系发展调研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4.00
		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00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变型拖拉机报废补助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滴滴农机”智慧农机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00
		项目质量达标量（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6.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4.65
	项目效益	单体项目经济效益达标率	≥80%	单体项目实际经济效益/单体项目经济效益申报指标	2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引导各类农机化投入额	3000万元	通过项目建设引导社会投入农机化的各类资金量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5.00
		农业机械化水平增长量	≥1个百分点	通过专项实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程度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5.00
		主要粮食耕种收机械化率	≥97%	粮食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95%以上。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特色农业机械化率增长量	≥2个百分点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上年提高百分点数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00
		单体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承担单位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5	项目承担单位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5.00
总分				100		96.33	